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华创”）、厦门弘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创智源”），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上海分行”）、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想租赁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《担保合同》，燧弘华创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、弘创智源与联想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项目，公司为此分别提供 5,500.00 万元、9,87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弘创智源为燧弘华创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燧弘华创 60% 股权，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沪弘智创”）持有燧弘华创 40% 股权，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银行融资担保事项、弘创智源融资租赁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担保人：公司；

2、债权人：杭州银行上海分行；

3、担保金额：5,500.00 万元；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5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；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)起叁年；

7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与联想租赁签署的《担保合同》

1、担保人：公司；

2、债权人：联想租赁；

3、担保金额：9,870.00 万元；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5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应由承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一切款项及费用和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法律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；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；

7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弘创智源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2,636.52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.49% 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联想租赁签署的《担保合同》；
- 3、沪弘智创《反担保函》（2份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